

国家电网公司文件

国家电网财〔2010〕1278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区域电网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网能源研究院：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经请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同意，鉴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尚未出台，为满足农林生物质、风力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各网省公司继续按现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管理办法，做好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

征收和支付工作。即：电价附加有结余的省级电网企业，对已纳入补贴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等比例按月支付补贴资金；电价附加存在资金缺口的省级电网企业，待完成配额交易收到配额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资金。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综合 发展 政策 改革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

2010 年 9 月 20 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0〕15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促进农林生物质发电产业健康发展，决定进一步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75元（含税，下同）。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二、已核准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招标项目除外），上网电价低于上述标准的，上调至每千瓦时0.75元；高于上述标准的国家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仍执行原电价标准。

收文 3903



国家电网公司 2010-07-20

三、农林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在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企业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中由当地电网企业负担的部分要相应调整。

四、农林生物质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要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林生物质上网电价执行情况和电价附加补贴结算情况的监管,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

五、上述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实行。



主题词:农林 生物质 发电 价格

抄送: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